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民规〔2020〕6号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请遵照执行。本文有效期为2年，《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2019〕96号）同时废止。

类 别	新标准（元/人·月）			适用范围	原标准（元/人·月）		
城乡低保	850			全市各区	800		
80 周岁以上 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100				100		
特困人员 (城市三无 农村五保)	基本生活		1275		基本生活		1200
	照料 护理	全自理	260		照料护理	全自理	260
		半护理	595			半护理	510
		全护理	1020			全护理	850
60 年代退职职工 40%救济 对象	1870				1710		
矽肺病救济对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125				2000		
流浪乞讨人员 生活费	未成年人	28 元/人·天			27 元/人·天		
	成年人	21 元/人·天			20 元/人·天		
节日慰问 （孤儿儿童节，其他困难 群众元旦、春节、中秋、 国庆）	低保、特困、40%（矽 肺病）救济对象		1300 元/人·年		1300 元/人·年		
	低收入家庭		2500 元/户·年		2500 元/户·年		
	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		500 元/人·年		无		
低收入家庭 认定标准	家庭收入：1700 家庭财产：61200 元/人				家庭收入：1600 家庭财产：38400 元/人		
备 注	1. 有多重身份的对象节日慰问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准，集中供养机构节日慰问金主要用于改善吃、穿，酌情慰问现金； 2. 各区可结合实际合理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3. 新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